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做好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 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落实《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6〕49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有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服务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审批管理,根据《办法》完善本地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实施细则,落实工作要求,研究解决承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服务规范,优化审批服务,明确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审批内容、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种类和数量、办理时限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

二、严格遴选培训基地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作为培训基地承担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任务，监督和指导辖区内培训基地认真做好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考核等工作。我委按照《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对前期各地报备的培训基地进行了材料复核，形成了《第一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备案名单》（见附件1）。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的医疗机构，不得承担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工作。

三、做好培训管理

培训基地承担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培训基地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培训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规范开展本基地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和考核工作。培训每年1期，原则上每年3月开始培训。培训基地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具体培训计划，参培医师可以自主向各培训基地报名，报名不受地域限制。招收工作结束后应当按规定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要建立培训档案，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考核由培训基地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组织实施。

四、加强资格认定管理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办法》规定，受理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申请，在规定时限内严格审核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经认定取得相关专业人体器官移植执业资格的,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其《医师执业证书》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并在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管理端专项管理栏目中注明,作为其依法执业的依据。

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辖区内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进行定期评估、考核。对于不符合《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基本要求》或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停止其承担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工作。建立加强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化优势,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相关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已不符合《办法》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予以注销其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

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计汇总截至目前辖区内已认定具有执业资格的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数量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2),并于2019年1月15日前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局。

联系人:医政医管局医疗质量与评价处 杜冰

联系电话:010-68792769、68792793

邮 箱:zygjzlc@nhfpc.gov.cn

传 真:010-68792067

附件:1. 第一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备案名单

2.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执业资格认定信息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一批人体器官移植医师培训基地 备案名单

培训基地 类型	医院名称
肝脏移植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
肾脏移植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解放军总医院
心脏移植	解放军第 923 医院（原解放军第 303 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肺脏移植	无锡市人民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胰腺移植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解放军第 923 医院 (原解放军第 303 医院)
小肠移植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附件 2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 执业资格认定信息统计表

_____省（区、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人体器官 移植医师	认定 总数	《办法》前 认定数量	《办法》后 认定数量	老人老办法 认定数量	经培训 认定数量
肝脏 移植医师					
肾脏 移植医师					
心脏 移植医师					
肺脏 移植医师					
胰腺 移植医师					
小肠 移植医师					
总计					

注：认定总数=《办法》前认定数量+《办法》后认定数量
认定总数=老人老办法认定数量+经培训认定数量

抄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校对：杜 冰